

學生自行送件申請

財團法人屏山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 183 號 5 樓之 2

聯絡電話：07-2248108

傳 真：07-2257893

聯絡人：歐欣穎

受文者：教育局、各大學、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山字第 106002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殘障獎助學金申請細則辦法表、殘障獎助學金申請表

主旨：本會為培養殘障優秀人才，自立更生，即日起接受中低收入殘障學生申請殘障獎助學金，請惠予轉知 貴單位中低收入殘障學子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凡符合本會所制定之申請細則辦法均可報名申請，

茲檢送左列資料。

- 一、中低收入殘障學生申請細則乙份。
- 二、本會所制定之中低收入殘障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- 三、以 105 年第二學期成績單，本身是輕中級、重級中低收入殘障人士且目前還就學為準。
- 四、截止申請日期：106 年 10 月 21 日止

正本：教育局各大學、大專院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屏山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

吳建中

擬：1. 依來文規定，公佈於學務處、綜合服務組網頁。

2. e-mail 請各系協助公告週知。

3. 第三層決行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張玉秀

106.9.22

知照：敬會輔導中心
學務處學生生活輔導組組長邱致廣

106.09.25 1060922

學生自行送件申請

財團法人屏山教育基金會 殘障清寒獎助學金申請細則辦法

一. 目的：為培養殘障優秀人才、自立更生、發展才能。

二. 申請條件：

- (1) 凡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（學生殘障手冊為憑）。
- (2) 高中、高職在校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。
- (3) 專科以上在校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。
- (4) 公費學生不得申請。
- (5) 本會有函文之學校為主。

三. 證明文件：

- (1) 填具本會制定之申請書
- (2) 在學成績證明書
- (3)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
- (4) 戶口名簿影本
- (5)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
- (6) 學生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
- (7) 學生證及註冊影本

四. 申請方式：

- (1) 親自報名申請郵寄
- (2) 由該校編造申請學生名冊提報本會
- (3) 由各殘障機構推薦轉介本會

五. 申請期限：配合本會作業。

六. 申請金額：

- (1) 高中、高職每人、每學期限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(2) 專科以上每人、每學期限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- (3) 若有特殊案件者，以專案專款經本會審查合格後，核發之。

七. 申請名額：以本會基金多寡而定。

八. 發放方式：

- (1) 配合本會慶典活動頒發之。
- (2) 匯寄發放。

九. 會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183號5樓之2

電話：(07) 224-8108 傳真：(07) 225-7893

財團法人屏山教育基金會身心障礙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籍貫		出 生 年 月 日	
就 讀 學 校		科系	科系		年級
平均學 業成績		操行 成績			
殘 障 類 別	障	級別	級		
通 訊 處	電話： 手機：				
郵 政 存 簿	局名 _____ 郵局 局號：		帳號：		
證 明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成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存簿正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註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				
申 請 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申請金額：		
簡 述 自 傳					
審 核	填表日期 年 月 日				

※ 備註：100 年度新申請表格。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退件。